

证券代码：870188

证券简称：金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4月08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0-004），由于疏忽，导致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由于该公告届次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

更正后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</p>	<p>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</p>

<p>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四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
--	---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